

五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红蓝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—制造业—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8191.5758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50.13846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紫外线光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—制造业—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8191.5758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50.13846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308准分子光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—制造业—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希格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276.007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5.97343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博易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北京博易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1010530638449XF

注册资本:

5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

所属行业

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成立日期

2014年07月08日

行业

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红蓝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8191.5758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50.13846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紫外线光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8191.5758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50.13846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注：本声明函内财务信息为我司内部保密信息，仅用于本次投标，未经过我司允许不得对外公示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08 准分子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希格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276.007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5.97343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希格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注：本声明函内财务信息为我司内部保密信息，仅用于本次投标，未经过我司允许不得对外公示。

2. 监狱企业声明函

(监狱企业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__/_单位的__/_项目采购活动，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（填写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）。
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非监狱企业，特此说明！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北京博易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电子签名）：

胡新斌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注：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

1.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2.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。

（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3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说明！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博易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